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对**“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需求**

1. 项目名称：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

2. 项目需求：计划于珺玺中心设置楼体巨幔广告，预计投放周期5个月，具体点位、尺寸/制作规格需求详见报价清单；

服务内容需涵盖：

(1)画面设计：含投放周期内画面设计及修改优化；

(2)广告制作：含投放周期内样稿打样、主体画面制作及质量把控；

(3)行政审批：负责投放周期内广告位投放申报、城管备案及数字城管协调等；

(4)安装实施：含投放周期内安装人工费、辅材及现场施工管理费用；

(5)画面更换：含每月1次免费画面更换，视甲方节点需求提供画面更换服务，包含画面位置调整、拆除及安装等；

(6)后期维护：投放周期内的画面维护、结构安全检查及应急处理；

(7)安全责任：承担安装、投放及维护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

3. 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9万（含税）；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广告发布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业务许可。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三份同类业绩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不同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至少3份服务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12.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三、评标方法**

1.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 经评标小组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如低于三家，则本次招标流标（另行重新组织招标）。

3.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四、投标报名提交材料及格式要求**

（一）报名材料

附件1：投标函 加盖公章；

附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加盖公章；

附件4：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不少于三份同类业绩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不同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至少3份服务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 加盖公章；

附件5：合作确认书；

（二）投标报价

附件1：投标报价 加盖公章；

附件2：报价清单 加盖公章。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招标人密封盖章提交投标文件，于10月15日11时前送至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01。

注：不接受任何形式邮寄文件或电子文件，请投标单位投标负责人密封盖章提交，并以当面确认签字为准。

联系人： 费思远

报名热线： 0551-63456711

联系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4楼401

（四）开标

具体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招投标日程表”。

**五、招标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1 | 招标文件发布 | 2025年10月13日 | 合肥滨湖集团公共平台 |
| 2 | 投标文件提交 | 截至2025年  10月15日11时 |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1388号 |
| 3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5年10月16日（暂定） | 合肥滨湖集团5楼开标室  （暂定） |

**投标报价：**不超过9万（含税）。

**报价清单见附件。**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在项目、数量、材质、工艺、产品统一的原则下，最低价中标确定合作单位。**

**第三条** 采购人将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人内部监督小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第二节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服务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初审；

（四）报价不低于投标成本，高于限价；

（五）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委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统一、低价评标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报价表单进行评审。

### **附件一：**

### 一、投标函

致：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的招标邀请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服从采购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履行业务。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授权本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

致：

本公司 ，现正参与贵方组织的 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 的投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投标资格的承诺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人员资质等投标资格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变造、涂改等情形。我们具备完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设备和实践经验。

二、 关于诚信投标的承诺

1. 杜绝围标串标：我司保证独立参与本次投标，绝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2. 杜绝虚假应标：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构思、团队人员配置、项目业绩、服务周期、技术方案等）均真实可信，无任何虚假和误导性陈述。

三、 关于质量与服务的承诺

1. 严格履行合同：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全面、及时地履行全部服务工作。交付的所有成果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成果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愿无条件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直至达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提供优质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沟通，积极配合招标人的合理要求与监督。

四、 接受监督与违约自担的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为本次招标制定的各项规则。若我公司在投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愿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 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与中标资格；

· 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并接受市场准入限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广告发布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业务许可。
2. 业绩证明：三份同类业绩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不同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的至少3份服务合同，每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五：**

**合作确认书**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项目合作要求如下：

1.需按招标文件中关于广告投放的需求，完成全部报批手续，确保手续合法合规且具备完整效力，避免因报批问题影响后续广告发布工作。​

2.广告发布时效要求：自中标公示正式结束之日起，需在10 日内完成广告发布工作。​

3.在广告发布过程中，需配合项目整体需求完成广告投放位置的变更及广告画面的更换。

4.广告预计投放周期为5 个月，投放期间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城管检查、雨雪等恶劣天气、政府临时管控等）需中断投放的，累计间断次数不得超过2 次；单次中断持续天数不得超过5 日（自中断当日起算，恢复投放当日不计入中断天数）；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投放中断，广告发布总周期需按实际中断天数相应顺延，中断及顺延期间不额外产生费用。

5.广告安装、投放维护及拆除过程中，需制定专项施工方案，采取防护措施，将对现场影响降至最低；广告画面的安装与拆除工作需与项目立面施工进度做好衔接，提前与施工方确认作业时间，不得占用立面施工关键工期，不得对后期立面施工的平整度、安全性造成影响，若因广告施工导致立面施工返工，需承担全部返工成本。​

6.安全责任约定：就 “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 合作事宜，若因乙方提供的广告物料（如网格布、固定件等）质量不合格或安装操作不规范（如未按标准加固、未进行安全检测等）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权益损害等），所有责任（含事故善后处理费用、赔偿费用、法律诉讼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等）均由乙方承担。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服务不能完全履行，将不予支付全部款项，取消后续参与滨湖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资格，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签字确认**

**公司签章**

**日期**

### 

**附件六：**

**珺玺中心项目楼体巨幔广告投放**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一、投标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附报价清单**

**珺玺中心项目**

**楼体巨幔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珺玺中心楼体巨幔广告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置安装的形式、位置、规格**

1. 发布安装位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经城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安装点位坐标图供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发布位置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发布时间： 不少于5个月
3. 广告发布起止日期及每日实际投放时长须明确，如实际未达应顺延。广告持续天数以甲方验收合格及实际正常曝光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缩短。
4. 安装标准： 。乙方未按本条和第二条约定的安装标准作业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于24小时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二条、广告画面的设计与制作**

1、广告画面提供：

　　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画面由　甲　方负责设计和提供，　乙　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发布画面进行制作、安装、发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画面内容、尺寸、材质或表现手法进行调整、替换或修订，且不得擅自添加任何第三方标识或商业信息。乙方擅自改动广告画面设计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将甲方广告画面、相关设计、资料等用于自身宣传、展示、二次开发、转授权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否则须向甲方承担高额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画面等相关作品、衍生物的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

2、画面制作、安装要求：

乙方安装的广告画面应当平整、无破损，并在广告发布全周期内保持画面色彩饱和度不低于95%，夜间可视距离不低于200米。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乙方应于画面安装完成后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安装完成确认单，甲方签署确认单视为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以投放期间至少3次监测记录为准。

1、广告投放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税率：%；税费为：元，大写：；不含税价格为：元，大写：）

1.1上述广告费用为一价全包，包括广告位租金、首次制作安装及合同履行期间的全部维护费用，广告位维修、保养费用，发布广告之电费、增容及一切有关电器装置及维修保养费用，政府审批、管理、税收及一切有关杂费，及广告牌首次制作安装、维修、保养、运输、保险、后期拆除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要求增加费用。

1.2在协议期内，乙方提供次免费画面更换服务（含制作、拆卸、安装全流程），如甲方在合同规定免费的画面之外仍需更换画面，乙方另行收费，制作、安装费用为元/平米。

1.3以上广告发布费和画面更换费均为含税价，税率为% ,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如增值税税率调整，以税前价为基础锁定合同支付义务，税负增减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增加甲方实际成本。

**第四条、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1、付款方式：

公司全称：

付款账号：

开户行：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标准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无误后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甲、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包含每日发布时间段、画面完整度检测记录及现场照片。未按时提供视为未履约。**

1. 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保质的发布广告；甲方对广告物料、服务内容及投放进度享有最终单方验收和决定权，乙方不得就甲方验收标准提出异议。验收异议以甲方书面意见为准。

2、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画面设计稿及申报材料，因甲方原因导致画面发布的延迟，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广告画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告画面的首次制作、安装，并通过城管部门验收（遇雨、雪、大风天气且足以影响安装的，时间应当顺延）。

4、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画面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进行审查，如甲方提供的画面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 并应书面提示甲方对广告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由此造成的画面发布延误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独立办理广告画面的所有报批、报建、备案、政府协调及手续，并承担全部合规风险和因违法违规产生的处罚、损失，均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审批工作，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所需材料及对应反馈期限，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说明。乙方对材料不足等问题应于发现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导致审批延误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画面申报审批等需要的相关材料，因甲方提供材料拖延、不全等原因造成相关报批及画面发布受阻或者延迟，甲方应及时补充相关材料或修改发布内容，以保证画面发布的合法。

7、广告发布期间，因广告牌脱落、坠落、倒塌等造成的损害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广告牌结构安全问题导致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费用外另支付相当于行政处罚金额120%的违约金。

8、在广告发布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须按政府要求发布公益画面或临时拆下对接政府检查的，造成广告发布暂时性中断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总价不变，广告发布到期时间期限予以顺延，延长时间为占用的未发布时间。乙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政府书面指令原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选择同意顺延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未履行期间对应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主张自动顺延，亦不得以此为由免除赔偿责任。

9、乙方负责画面的制作、安装和更换工作，广告发布期间不得张贴、插播他方宣传物料或利用甲方资源开展任何第三方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退费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到期款项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画面更换义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0、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广告牌正常使用，如出现牌面的破损、断裂，乙方应及时主动进行维修或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如乙方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按每日合同总额3%计收违约金，或每延迟一小时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因维修占用的时间，乙方应予以顺延发布时间，对顺延天数、顺延安排及恢复时间甲方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条、保密条款**

　　本合同属于商业机密，双方有义务维护其中的商业及技术数据或信息的保密性，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如因泄露甲方商业信息、技术资料等造成甲方损失，除承担实际损失外，另需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计元素、项目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用途，相关素材应在服务完成后10日内彻底销毁。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交付的物料质量、数量、规格有不符合清单内容与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不予支付乙方本次款项。乙方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导致甲方物料损坏的，乙方应按该物料价值的二倍向甲方赔偿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本次款项，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承诺其具有发布广告的经营资质。乙方应按约定期间及时发布广告 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备案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广告发布延迟的，乙方应在广告发布日前提前三日通知甲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发布期间相应顺延（延误一天补二天）。若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须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额0.5%计罚。
4. 不论因何种原因，若广告停播超过连续72小时、累计120小时或3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播放天数对应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 在合约期内如出现甲方广告漏播、少播或内容出错情况，乙方应以“漏一补二，少一补二”（漏播一天补二天，少播一天补二天）的方式延长甲方广告发布天数，补播时段段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选择不顺延，乙方无条件返还全部未履行期间对应费用，并每次支付违约金不少于10000元，违约金可累加且不设上限，不影响甲方依法主张实际损失（含商誉及预期收益损失）。

**第八条、其他事项**

1. 整体物料视具体情况而定，质保期不少于6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为广告全部验收合格且正常发布之日，且截至日期不早于项目实际终止或拆除日。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或安装质量问题产生瑕疵，乙方须无条件免费修复，且修复期内所占广告未发布时间应顺延或从费用中扣除；因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为质量问题的，按其结论执行。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质保期内同一问题累计维修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广告牌整体结构，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所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和不可抗拒等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无需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前勘察现场施工环境和安装点位，并就场地和安装点位的适用性、合规性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出具勘查确认意见。若乙方未在实际施工前就存在问题出具书面异议，则视为完全认可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和安装条件，后续发生任何因场地问题引发的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甲方提供的安装位置不符，造成影响施工进度和安全隐患的由甲方承担相应修改费用和责任。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转包或分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且**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仅在经甲方法人代表或法定授权高层书面审批后方可生效。若乙方因税务、用工、违规经营、被查封或吊销执照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甲方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返全部未履行部分价款及赔偿全部损失。
6.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解决纠纷。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额20%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约及质量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且无质量争议、无违约罚款扣除后的30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8. 广告载体设施除甲方书面要求保留所有权之外，其余情况下广告载体设施的处置、废弃物拆除和后期清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乙方单独负责。 在争议或诉讼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直至争议解决。

**第九条、合同组成及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通知送达条款：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各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材料，以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送达各类诉讼文书、仲裁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地址变更未提前5日书面通知的，原地址仍视为有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